

竣工时间	2016-11-01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2016-12-08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1-06-30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1-07-15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已完成	无	否	无
规模	300万平米护栏网、200万平米石笼网、120万平米声屏障、7万吨制网防爆墙、7000吨防腐漆	已完成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备料-调直-焊网-卷丝-拼接-表面处理	已完成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光氧除尘设备	光氧除尘设备	无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025	0	0	0	0	0	0.000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COD（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021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2018 0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项目类型	生态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北衡水饶阳县王同岳镇马长屯村北39号	中心坐标	东经 115度 33分 3秒 北纬 38度 14分 16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饶阳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评批复时间	2016-12-20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1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5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8MA07QGMA0K
运营单位	饶阳县泽润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24067037377G
验收监测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8MA07QGMA0K
竣工时间	2016-11-01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饶阳县泽润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何云超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131124067037377G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云超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7363189585	电子邮箱	706750384@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北衡水饶阳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饶阳县王同店镇马长屯村北39号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饶阳县泽润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300万平米护栏网、200万平米石笼网、120万平米声屏障、7万吨刺网防爆墙及7000吨防爆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版本	2018		



土壤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海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